

证券代码：833115 证券简称：畅尔装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林绿高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重大资产重组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权益变动 ☐ 整改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其他承诺 随售权、优先清算权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期限	业绩补偿承诺：2020年3月11日-2026年6月30	

	日 股份回购承诺：2020 年 3 月 1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1、关于业绩补偿承诺的内容：因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完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经协商一致，林绿高承诺以自有资金向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核投资”）支付 2020-2022 年度业绩补偿金。 2、关于业绩承诺的内容：林绿高承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若未完成截至当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就未完成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差额部分，林绿高承诺以自有资金对中核投资做出现金补偿。 3、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内容：如（1）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或者前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取得公司控制权或以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公司未能完成不低于特定估值的并购，特定估值计算公式为：$1.58 \text{ 亿元} + 1.58 \text{ 亿元} \times 10\% \text{ (单利)} \times \text{中核投资实际支付投资款总金额之日至公司签署并购相关交易文件之日的天数} / 365$；或（2）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期末，公司未完成截至当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则中核投资有权利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林绿高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承诺主体作出上述内容的承诺已部分到期，中核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林绿高协商一致后，约定由林绿高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中核投资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上述承诺即失效。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事件的进展，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绿高的密切沟通，及时披露承诺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林绿高、缙云县齐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